

梁河县 2026 年产业发展与生产奖补项目

实 施 方 案

编制单位：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4 月 10 日

目 录

| | |
|----------------|----|
| 1. 基本情况..... | 3 |
| 2. 必要性..... | 4 |
| 3. 编制依据..... | 4 |
| 4. 项目概述..... | 4 |
| 5. 组织保障措施..... | 8 |
| 6. 效益分析..... | 14 |

梁河县 2026 年产业发展与生产奖补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 2026 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分配计划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26〕10 号）、《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梁财农〔2026〕2 号）等文件精神，下达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实施《梁河县 2026 年产业发展与生产奖补项目》，为扎实推进项目实施，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梁河县县情

梁河县隶属于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位于云南省西部，德宏州东北部，是德宏州唯一没有边境线的县，是一个集边疆、民族、山区于一体的农业县。自古以来就是“南方陆上丝绸之路”的必经之地，被称为德宏州的“北大门”。全县国土面积 1136.69 平方公里，山区占 87.8%，辖 9 个乡镇、61 个行政村、6 个社区、720 个村（居）民小组。全县总人口 17.3 万人，少数民族占 37%，城镇化率 32.17%。境内地热资源丰富，有 17 处温泉，水资源总量 71.4 亿立方米，蕴藏量为 35 万多千瓦时，森林覆盖率 70.43%，年平均气温 18.4℃。2020 年全县 50 个贫困村（含 14 个深度贫困村）全部脱贫出列，7931 户 31928 人全部脱贫，“直过民族”

和“人口较少民族”实现整族脱贫，综合贫困发生率从2014年的22.53%降为0。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整体解决，困扰梁河千百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全县各族人民与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族团结的良好局面正在形成。

（二）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现状

2025年全县脱贫户与监测对象8893户35268人，消除风险1938户7068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046元。

二、必要性

产业与生产奖补是政府补市场短板、强产业根基、激主体活力、保民生安全的关键政策工具，既解决短期供给与增收的问题，也支撑长期产业升级，各乡镇和有关单位要聚焦重点工作，凸显创新原则，定人定职责。为了实现2026年低收入人群稳步增收的目标，实施《梁河县2026年产业发展与生产奖补项目》是十分必要的。

三、编制依据

1.《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2026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分配计划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26〕10号）。

2.《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梁财农〔2026〕2号）。

四、项目概述

(一) 项目名称：梁河县 2026 年产业发展与生产奖补项目

(二) 项目性质：以奖代补、产业发展

(三) 实施地点：梁河县 9 个乡镇

(四) 实施单位：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五) 项目部分内容委托实施单位：梁河县 9 个乡镇

(六) 项目资金管理单位：梁河县财政局

(七) 项目实施内容和资金使用情况：

1.项目实施内容

1.1 到户类产业奖补。到户类产业奖补项目由全县有产业发展条件及发展意愿的返贫致贫对象和重点帮扶群体,进行生产奖补。奖补内容以种植、养殖业为主,具体的种植、养殖种类及数量由各乡镇(镇)根据项目实施对象实际需求和本方案规定确定,但奖补资金不能突破资金安排额度。肉牛政策性奖补待新的规定出台后再组织实施。

到户类产业奖补标准说明：肉牛每头奖补资金不高于 3000 元；马属动物每头奖补资金不高于 4000 元；蜜蜂(葫芦蜂)每群奖补资金不高于 200 元；能繁母猪每头奖补资金不高于 2000 元；仔猪每头奖补资金不高于 500 元；羊每只奖补资金不高于 500 元；鸭苗每只奖补资金不高于 16 元；鸡苗每只奖补资金不高于 12 元/只；茶园标准化三改每亩奖补不高于 1500 元/亩；稻田养虾每亩奖补不高于 1500 元/亩。所有奖补内容投入资金必须大于奖补资

金。每户奖补资金不高于 10000 元。

1.2 新型经营主体奖补。采用先带后补方式，对上一年度已实施完成，产生实际联农带农收益且符合奖补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奖补。按照土地流转、吸纳就业、订单收购三类进行奖补，对单个经营主体单次财政奖补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优先梁品入沪入京的新型经营主体）

土地流转奖补。对符合奖补条件，流转农户（含村集体）土地 3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给予奖补，奖补资金为租金总额的 10%。注：土地流转奖补主要以租赁面积为依据，不受带农户数及每年增收增幅不低于 10% 限制。

吸纳就业奖补。对符合奖补条件，吸纳联农带农对象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经营主体，根据报酬兑付情况给予奖补，其中，带动监测对象奖补金额为报酬的 20%，带动其他脱贫人口为劳动报酬的 10%，带动其他农户为劳动报酬的 5%。已享受本县域内财政资金支持劳务用工奖补政策的经营主体不再享受该劳务用工奖补政策。

订单收购奖补。对通过订单农业带动农户增收的，根据农户经由订单出售农产品实际收到销售资金情况给予奖补，奖补资金总额为销售资金总量的 5%。

1.3 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在勐养镇野鸭塘村建设胡蜂+草果产业道路 980 米，道路宽 4-6 米，道路硬化 4450 平方米；

在曩宋乡弄别村建设蚕桑产业道路 1230 米，道路宽 3 米，道路硬化 2960 平方米；相关附属设施。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到户类产业奖补 80 万元（其中：大厂乡 8 万元，河西乡 14 万元，九保乡 5 万元，芒东镇 10 万元，勐养镇 10 万元，曩宋乡 12 万元，平山乡 7 万元，小厂乡 8 万元，遮岛镇 6 万元）；新型经营主体奖补 80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240 万元，其中：直接工程费用 237.6 万元；项目管理费 2.4 万元（按照中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提取 1%）。

（八）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为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九）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建设期为 11 个月，即：2026 年 2 月—2026 年 12 月，具体实施计划为：

第一阶段：2026 年 2 月-2026 年 4 月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请示上报、批复等前期工作。

第二阶段：2026 年 5-10 月完成实施、乡级验收工作。

第三阶段：2026 年 11 月完成资料收集、资金拨付工作。

第四阶段：2026 年 12 月完成县级验收。

五、组织保障措施

（一）组织机构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成立梁河县 2026 年产业发展与生产奖补项目实施领导小组。

组 长：邵排宗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徐刚孺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梁兆帆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庆通 梁河县财政局副局长
杨定旭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成 员：们从兴 勐养镇人民政府镇长
尹少威 芒东镇人民政府镇长
段红兵 河西乡人民政府乡长
赵文浩 曩宋阿昌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 军 九保阿昌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李维新 大厂乡人民政府乡长
赵忠铭 小厂乡人民政府乡长
聂丁凡 平山乡人民政府乡长
廖 斌 遮岛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兴强 县农业发展规划和乡村建设促进股股长
孙艳双 县农业发展规划和乡村建设促进股
罗成举 县农业发展规划和乡村建设促进股
杨荣磊 县农业发展规划和乡村建设促进股
申爱华 县畜牧站站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梁兆帆同志兼任，成员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人员组成。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领导和统筹梁河县 2026 年产业发展与生产奖补项目工作高效推进，研究协调项目推进中的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领导小组各项部署和议定事项，组织项目实施工作，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落实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督导评估，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采取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制。各项目相关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的组织与领导，抓好项目的监督管理，落实责任制，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职责：一是做好本方案中到户类产业奖补、肉牛政策性奖补项目对象的落实、上报、审核，组织项目实施及乡级初验，同时提出资金兑付申请，收集整理上报项目实施资料等工作。二是负责项目的监管、跟踪，严防奖补对象虚报、套取、骗取、私分奖补资金；三是负责产业政策宣传，督促落实补助对象及时补栏。

县农业农村局：直接负责本方案中新型经营主体奖补和基础

设施建设的实施。组织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负责《梁河县 2026 年产业发展与生产奖补项目》方案的评审工作，对项目实施的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及县级验收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项目资金的拨付及资金安全使用监管工作。

（二）项目管理及相关要求

1. 到户产业类奖补项目由乡（镇）人民政府必须收集好项目实施中采购协议、动物免疫档案、验收花名册、奖补对象的身份证、社保卡信息（不有社保卡的提供农商行卡）作为项目实施资料，并做好跟踪、督查及后续发展工作。

2. 新型经营主体奖补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申报条件】合法经营，信誉良好，近两年内无偷税漏税、无失信记录，未发生过重大农产品安全生产事故，未拖欠过土地流转费、厂房设备租赁费、农产品收购款、农民工工资、村集体和农户分红收益。农业经营主体采取至少一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流转、吸纳就业、订单收购）与返贫致贫对象和重点帮扶群体及其他农户建立稳定利益联结关系和合理的收益分配机制。带动农户不低于 30 户，其中返贫致贫对象和重点帮扶群体及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 1 万元以下的农户不低于 5 户。每年带动 60% 以上的利益联结对象每人每年增收增幅不低于 10%。多个经营主体同时带动同一个农户时，同一奖补类别中由带动效益最大的经

营主体申报联农带农奖补。当年已享受过投资奖补、贷款贴息等各类财政产业奖补政策的经营主体不得再申报联农带农奖补。

【申报程序】经营主体自愿申报，各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并初审，报县 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经乡镇公示平台及县门户网站同时公示无异议后兑付奖补资金。

申报时间：2026 年 4-10 月。

申报材料：（1）XXXX 联农带农经营主体奖补申请表（附营业执照复印件），（2）XXXX 联农带农经营主体奖补花名册（电子版及农户签字版），（3）相关合同及资金兑付凭证。

材料审核：乡级统一收集经营主体上报材料后进行初审，对农户信息、经营主体兑付农户资金、合同等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审核意见，并于 10 月底前将申报材料统一交县农业农村局县级复核：11 月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通过电话、实地入户的方式对带动户数低于 200 户的抽查 5%，超过 200 户的部分抽查 2%。

资金兑付：11 月申报材料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同步在县乡门户网站同步公示，公示期为 10 日历天，无异议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兑付资金。

（三）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的通知》（财

农〔2026〕10号)及相关规定进行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强资金日常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 档案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云财农〔2023〕191号)文件要求,做好项目收集、整理好各种档案材料,并且归类、立档,完整地保存起来,形成永久性材料。

(五) 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农业农村局负责新型经营主体奖补及基础设施建设初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到户产业类奖补项目、肉牛产业发展以奖代补项目初验,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县级验收,验收抽查标准为带动户数低于200户的抽查5%,超过200户的部分抽查2%。

六、效益分析

(一) 经济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一是通过到户奖补确保全县返贫致贫对象和重点帮扶群体通过产业发展增加经济收入140万元,从而实现持续巩固低收入返贫致贫对象和重点帮扶群体增收致富;二是通过新型经营主体奖补,增加新型经营主体经济收入同时带动农户增加收入;三是通过发展林下经济+蚕桑产业增加农户收入。

(二) 社会效益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带动种植、养殖业的发展，受益返贫致贫对象和重点帮扶群体 650 户 2600 人。通过经济效益发挥作用，从而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培育经济增长点，加快低收入人群致富步伐，有利于推进农村经济、社会的繁荣与稳定，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三）生态效益

种养殖业的发展可提供大量的有机肥料，能够改善土壤，提高农作物产量，保护土壤和水资源，采取合理的种植技术和管理措施可以减少土壤侵蚀、保持土壤肥力，同时减少农药和化肥的使用，降低农业面源污染，从而保护土壤和水资源。

（四）利益联结机制

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可增加 650 户 2600 人返贫致贫对象和重点帮扶群体收入 140 万元，户均增收 2154 元，人均增收 538 元；二是可带动蚕桑产业发展 300 亩；三是可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 2-3 个。

附件：1.XXXX 联农带农经营主体奖补申请表

2.XXXX 联农带农经营主体奖补花名册